

新竹縣 103 年度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繳驗資料封面 附件 5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服務單位	國民中學										聯絡電話				
											(O)				
											(H)				
											(手機)				
繳驗資料：正本查驗，另繳交存查之影本（5、6 項須繳交正本），請於影本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人事核章。第 2~13 項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 4 紙張單面上，並請依下列 <u>序號先後裝訂</u> 整齊，以利審查作業											學校審核				
申請人檢核															
1.新竹縣 103 年度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表[置於上層不裝訂]											人事	校長			
2.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均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)															
3.合格教師證書(或具教師資格之證明)影本															
4.主任儲訓證書影本															
5.服務現職服務證明正本乙份															
6.未受懲處證明書正本乙份															
7.歷年考核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
8.獎懲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
9.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
10.研究著作證明文件影本(含共同貢獻聲明書)															
11.研習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
12.學分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
13.特殊加分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
1.橫式公務人員履歷表正、影本共 6 份(均貼同式照片)[置於下層不裝訂]另備照片 1 張															
2.雙掛號信封 1 個(貼足郵資)															
繳交筆試報名費 新臺幣 2000 元整		核發准考證		甄選小組核章							備註				
											※粗線空格內由 相關人員審核， 報名人請勿填寫				